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特定目的：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因研究人員甄選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項目(類別)：本院為研究人員甄選作業需要，並就聘任決定等後續處理，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應徵者投遞履歷表上所填載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應徵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學歷、經歷、語言能力、自傳等)及其他各類資訊。應甄選人應接受本院依規定查詢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事。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院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本於研究人員甄選等相關作業使用。若本次未獲錄取，書面資料將繼續保存或寄還應徵者，未寄還者屆期銷毀。
- 四、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院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五、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徵人員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院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六、提供個人資料與否之自由及其之影響：本院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院辦理研究人員甄選等相關作業所必須，應徵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院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